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柳茜

相 對 人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且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中全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，准予對聲請人予以假處分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目前均無受理兩造間之訴訟案件及聲請調解事件無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如依主文所示於期限內起訴，則應盡速向本院陳報，俾利留存卷證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及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
1	UI0000000	恆力國際人力 仲介有限公司	114.12.20	750,000元